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沙隆达”、“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沙隆达拟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化”）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相关文件，对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沙隆达等相关机构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作为经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登记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核查意见仅就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

沙隆达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复印

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经本所适当核查，沙隆达上市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ADAMA Celsius B.V.;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除《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拟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可能导致在境内产生同业竞争的交易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境内从事与沙隆达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其中包括《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拟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涉及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于其后7年内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条件成熟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逐步消除该等同业竞	2013年9月7日	2020年9月6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争，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一种或多种：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包括将该等业务注入沙隆达或通过沙隆达进行经营）、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的同业竞争。”			
2	ADAMA Celsius B.V.;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二、关于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沙隆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与沙隆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沙隆达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2.我们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沙隆达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9月7日	不适用	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大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沙隆达主要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针对国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在未来逐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争取在未来7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进行内部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现存的境内同业竞争。2、除要约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MAI及Celsius已在其分别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未来在境内新增与沙隆达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MAI及Celsius已在其分别签署的承诺函中作出的有关承诺外）未来在境内开展了与沙隆达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沙隆达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3年9月7日	2020年9月6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承诺	二.关于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将继续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沙隆达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	2013年9月7日	不适用	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沙隆达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沙隆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沙隆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沙隆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沙隆达拥有独立面向中国农化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沙隆达的经营独立性。”			
5	江成岗； 李忠禧	股份增持 承诺	“1、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成岗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7.13-2016.1.12)，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5000股以上；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忠禧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7.13-2016.1.12)，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5000股以上。”	2015 年7月 13日	2016年 1月12 日	江成岗按承诺内容履行完毕。因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停牌，致李忠禧的承诺履行期已过。
6	公司控股 股东沙隆 达集团公 司	股权分置 改革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沙隆达集团公司还额外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006 年	2009年	2009年9月18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荆州市沙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荆州沙隆达广告有限公司均已按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7	蕲春县国 有资产管 理局	股权分置 改革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006 年	2007年	2007年12月18日，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蕲春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8	公司控股 股东沙隆 达集团公 司	股权分置 改革承诺	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沙隆达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006 年	2007年	2007年7月9日按承诺履行完毕。

经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沙隆达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5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商务部官方网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交通部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方网站及湖北省、荆州市部分地方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 除下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13 年 1 月 15 日，湖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 号），发现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多项不规范行为，要求公司在 2012 年年报披露前，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决定的整改报告》，对于《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提及的不规范行为均已完成整改。

（2）2013 年 11 月 7 日，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10.20”事故的通报》（鄂安监发[2013]165 号），对公司在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2014 年 4 月 4 日，荆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荆）安监管罚[2014]13 号），公司对“10.20”事故负管理责任，决定给予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缴纳 16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刘志明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0 号），刘志明作为公司高管，其配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买入公司股票 4500 股，成交金额 7.96 万元，违反了《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希望刘志明及其配偶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杜绝

此类事情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康秋宁

日期： 年 月 日